股票代號:4132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6號 17樓會議中心

园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宜、	· 開會程序	. 1
貳、	· 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4
	二、承認事項	. 6
	三、討論事項	. 7
	四、選舉事項	11
	五、其他議案	12
	六、臨時動議	12
參、	・附件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三、110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表	17
	四、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18
	五、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表	26
	六、110年度虧損撥補表	34
	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5
	八、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44
	九、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48
	十、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2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7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9
	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70
	十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87
	十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98

肆、 附錄

| _ | ` | 公司 | 章程 | | | |
 | . 10 | 7 |
|---|---|----|----|----|-----|---|------|------|------|------|------|------|------|------|------|-------|---|
| 二 | ` | 股東 | 會議 | 事 | 見則 | ١ |
 | . 112 | 2 |
| 三 | ` | 董事 | 選任 | 辨法 | 去 . | |
 | . 116 | 3 |
| 四 | ` | 全體 | 董事 | 持月 | 设情 | 形 |
 | . 118 | 3 |

壹、開會程序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會議議程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6 號 17 樓(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0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四)110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執行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六)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 (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一)補選第七屆一席缺額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行為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 由:110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15 頁【附件一】。

報告事項二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報告事項三

案 由:110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 明:本公司110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頁【附件三】。

報告事項四

案 由:110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執行情形報告。

- 說 明:(一)本公司於110年4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總發行股數不逾 20,000,000股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 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二)本公司就前述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額度尚無辦理發行普通股情形, 剩餘額度計20,000,000股,因辦理期限將屆,且於辦理期限內無繼 續辦理之計畫,業經本公司111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 辦理。

報告事項五

案 由:本公司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南」報告。

說 明: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構與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公司業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5~56頁【附件七~十】。

報告事項六

案 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及股東提案情形報告,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名及提案期間(111年4月1日至111年4月11日), 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及股東提案之情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郭欣頤會計師 查核竣事。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呈請審計委員會審查 完竣並出具審計報告書在案。
 - (三)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15頁【附件一】、第 18~25頁【附件四】、第 26~33【附件五】。
 - (四)謹提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本公司110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 完竣。

- (二)110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頁【附件六】。
- (三)請提請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 第1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第3項之規 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 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修正「公司章程」案,修正條文對 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7~58頁【附件十一】。

(二)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一)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9~69 頁【附件十二】。

(二)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修正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0~86頁【附件十三】。

(二)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7~97頁【附件十四】。

(二)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8~106頁【附件十五】。

(二)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新藥於各項適應症之臨床試驗需求,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逾 20,000,000 股之額度為限,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 及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及原則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 年內分四次辦理。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 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為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孰高者 定之:
 - A.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 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 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 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 之每股淨值。
- (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 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私募價格之定價係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定之,同時 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營運 情況、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具有合理性。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為因應市場競爭及公司 長期營運規劃,本次私募之應募人規劃為內部人、關係人或前 述之特定人。

(2)規畫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表: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劉勝勇	董事長	吳麗玉	總裁兼董事
陳育群	副董事長	陳志源	副總經理
廖裕輝	董事	粘瑞芝	副總經理
許倖豪	董事	鄭皓宇	副總經理
黄瑞章	董事	温武哲	副總經理
黄國倫	董事	吳豐任	副總經理
李基存	獨立董事	堀井信吾	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林正鎰	協理
		葉燦舉	協理
		曾木增	財務長

3.辨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的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且私募之限制轉讓規定有助於公司經營權之穩定,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發行總股數以不逾 20,000,000 股之額度為限,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表:

7 .52		
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新藥 於各項適應症之臨床試驗。	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 能之效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 險,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新藥 於各項適應症之臨床試驗。	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 能之效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 險,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第三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新藥 於各項適應症之臨床試驗。	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 能之效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 險,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第四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新藥 於各項適應症之臨床試驗。	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 能之效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 險,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 (三)本次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限制,另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暨申請上市上櫃(興櫃)交易。
-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 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 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 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 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六)本公司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之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 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不適用應洽請證券承 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之規定。
- (七)謹提請討論。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第七屆一席缺額獨立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選任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計三席,並由 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因其中一席獨立董事於 110 年 3 月 3 日辭任,故擬依法就一席缺額獨立董事進行補選。

- (二)新任獨立董事自 111 年股東常會選任日(111 年 6 月 15 日)起就任, 屆期同原第七屆之董事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止。。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提名決議通過,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料如下: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獨立董事	許文蔚	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 醫學 國伊利諾大學 医大学	嘉義長庚醫院院長 嘉義長庚醫院副院長 林口長庚醫院系主任 臺大醫院兼任主治醫師 中華民國關節鏡醫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運動醫學會理事長 亞太運動醫學會 理事長	嘉義長庚醫院 名譽院長 長庚大學醫學 院名譽教授	0 股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行為禁止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 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考量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 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行為禁 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擬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行為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務	姓名	目前兼任他公司之職務	該他公司之 主要營業項目
獨立董事	許文蔚	嘉義長庚醫院名譽院長 長庚大學醫學院名譽教授	醫療服務業

(四)謹提請討論。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散會

多、附件

【附件一】



()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為支應未來研發及臨床計畫費用,持續推進新藥開發進度並充實營運資金,本 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 慕得新台幣 5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422,270 仟元。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81,768 仟元,主要係銷售保健品收入。110 年 度新藥開發之研究發展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70,327 仟元,110 年度當期淨損 為新台幣 443,836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52,461 仟元。

本公司 110 年度完成新藥的全合成製造,代表著新藥已經進入後商業化階段。 隨著各項適應症的臨床試驗即將進入三期臨床與孤兒藥的二期臨床試驗完成,代表 著各項適應症也會逐一完成臨床試驗項目。在本公司團隊的努力下達成 111 年上半 年全合成製造完成製程轉換,邁入大量生產與供應足夠的藥物來提供三期臨床試驗 與上市銷售的準備。雖然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威脅全球人類健康與經濟發展,隨著新 藥的問世將可帶來相當程度的緩解,新冠病毒也將被認為流感化與人類長期共存, 因此方便的口服藥物是未來需求最大的市場。

本公司 111 年度幾個適應症即將完成階段性臨床實驗:

1.新冠肺炎(Covid-19)

二期臨床完成將於 111 年上半年向美國 FDA 提出申請緊急授權(EUA)與三期 臨床試驗,以永久藥證 NDA 取得為目標。

2.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

111 年上半年度正與美國 FDA 討論之後在美國執行二期臨床試驗供申請孤兒 藥藥證。

3.胰臟癌(Pancreatic Cancer)

二期臨床將於 111 年第二季完成病患的收案,第四季可以初步統計功效,提 交美國 FDA 與歐盟 EMA 申請孤兒藥藥證與上市。經過五年的臨床試驗,第一線 與化療藥物(紫衫醇+健澤)合併治療,希望能成為重要的治療藥物之一。由於胰 臟癌有高達 90%是 KRAS 基因突變, Antroquinonol 的 KRAS 抑制機轉是關鍵因 素。

4.B 型肝炎(HBV)

臨床二A試驗將於111年上半年完成收案,待最後入案的患者經過12週治療 後就可以進行解盲。由於 HBV 尚無有效藥物,結果將作為合作與授權依據。

5.非小細胞肺癌(NSCLC)

在新冠肺炎疫情稍緩階段即可展開末期二線藥物失敗後的單一治療的三期臨床試驗與第一線合併化療藥物合併治療的二、三期臨床試驗。

6.其他的慢性疾病適應症

將於預算許可下執行二期臨床試驗。

本公司研發之原研藥物經過二十年的開發,正式完成各項臨床試驗才能順利 上市,目前完全可以進入合作與授權的成熟期,任一適應症的成功就代表新藥開 發成功。感謝各位股東的長期支持才能有今天的成果,成就新藥開發成功的典範。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0 年度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此部份無需揭露。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財務收支

本公司係屬生技產業中之新藥公司,於新藥研發階段需投入龐大之研發費用, 故在營收未能支應相關營運支出之餘,除仰賴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 外,也順利辦理完成民國 110 年度現金增資案,財務結構已大幅改善。

因應新藥各項適應症全球臨床試驗之開發,支付大幅之臨床實驗費用及拓展國際市場之開發計劃等,未來計劃仍將適時規劃增資,持續撙節各項費用之支出,藉以改善整體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有效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同時開啟多項臨床研究計劃,以加速進入各適應症藥品市場,提升新藥之整體價值,增進股東權益。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3.00)	(35.90)
權益報酬率(%)	(46.33)	(50.0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31.04)	(29.41)
純益率(%)	(542.80)	(440.61)
每股虧損(元)	(3.35)	(3.1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主研發之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onol,其抗新冠肺炎病毒(SARS-Cov-2)的作用機轉,是透過調節抑制 Ras-P13K-MTOR 訊號傳遞路徑,從而啟動內吞機制 (Endocytosis)以抑制病毒,具有廣效性的病毒抑制效果;此外,Antroquinonol 具有活化 Nrf-2 的功能、抑制引起發炎細胞因子例如 MCP-1 與 IL-6 等的表現,進而阻斷 發炎細胞的聚集與發炎反應的發展,從而避免細胞激素風暴的生成;再者, Antroquinonol 在非小細胞肺癌的臨床試驗上有顯著性的療效,同時抑制轉化生成因 子 β 1,阻止其在細胞增殖、分化和腫瘤生成轉移等過程中的重要調控作用,繼而抑制肺纖維化的進程、減輕因感染新冠肺炎(Covid-19)而產生的臨床症狀。綜上所述,

由 Antroquinonol 可以看見抗病毒、抗發炎及抗纖維化的多重作用現象,是有別於單一對抗病毒藥物或單一對抗發炎藥物的優勢。

在新藥製造產能方面,目前除在淡水新廠投入生產外,為提升產能已委託國際藥品代工大廠(CDMO)進行全合成代工製造,以確保供應全球新冠肺炎病患足量需求。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係台灣少數有能力將新藥產品於研發過程中即授權予國際廠商之生技公司, 111 年仍將繼續推動新藥各項臨床試驗,準備取得新藥全球上市與銷售。另外亦將持續 進行全球國際授權合作,引進國際夥伴的資源,取得授權金與權利金,以加速新藥開發 進程及佈建新藥上市後的銷售通路,提升新藥之整體價值,增進股東權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之策略

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主要是以開發突破性的新藥為目標,包含新藥探索、篩選、開發、臨床試驗及上市規劃銷售等為主,此外也以保健食品的研究開發及銷售等為輔。

展望未來,一方面持續執行新藥開發之後期人體臨床試驗,對癌症、神經退化性疾病、代謝與心血管疾病、自體免疫疾病及新冠肺炎之各項研究,創造與國際藥廠合作的契機;另一方面則積極拓展國內、外保健食品市場通路與提升品牌價值,以增進營收獲利和可供研發團隊繼續前行的動能;再者,努力優化產品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生技產業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新藥研發的過程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與資金、生技企業常處於長年的虧損而極度仰賴股東不斷的資金支援、遵循嚴格的法令規範及承擔研發失敗的風險等。

本公司目前就新藥的研發方向,除了新冠肺炎適應症以外,在癌症的領域以孤兒藥的發展為主,除了臨床試驗有機會以臨床二期的有效性取得藥證、縮短臨床進展時程以外,取得藥證後 FDA 的相對應優惠補助方案,亦是對公司在費用的減免與新藥銷售上的大利多;而慢性疾病包括非酒精性肝炎(NASH)、阿茲海默症(Alzheimer's Disease)等適應症則以尋求大藥廠合作的模式執行,藉由大藥廠的臨床設計經驗與授權金的獲利,使國鼎生技的新藥研發能更順遂,盡早完成股東與社會賦予的新藥開發使命。

董事長 劉勝勇

總 經 理 劉勝勇

會計主管 曾木增



【附件二】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兹 准

>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 前述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 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 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 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 核。

此致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110年12月31日累積虧損(A)	880,247,023
110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B)	1,422,270,000
累積虧損佔實收資本額比例(A)/(B)	61.89%

董事長:劉勝勇



總經理:劉勝勇



會計主管:曾木增



【附件四】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6 + 886 2 8101 6667

得 具 Fax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國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鼎集團之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國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國鼎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內容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 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鼎集團之存貨多有保存期限,且受不同市場通路及應用之需求等因素,導致存貨過時陳舊或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國鼎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辦認有過時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國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存貨評價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觀察年底存貨之盤點,評估有無已毀損或過期之存貨而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衡量報表及庫齡報表檢視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藉由抽核存貨明細帳及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驗證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呆滯提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國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C CAS	院副
	響

全 類 % 全 類 %	\$ 230,000 15 158,000 13	∞	4,076 - 7,239 1	54 - 828 -	32,421 2 37,804 3	942 - 3,519 -	11,058 1 17,650 2	11,613 1 18,029 2	6,598 - 428 -	411,257 27 243,858 21		29,733 2 38,982 3	10,732 1 21,418 2	40,465 3 60,400 5	451,722 30 304,258 26		1,422,270 96 1,322,270 112	501,700 34 424,906 36	(880,247) (59) (861,317) (73)	(1) (1859) (1) (13,591)	1,035,864 70 880,268 74	$S_{\frac{1}{2},1487,586}$ $\frac{100}{2}$ $\frac{1,184,526}{2}$ $\frac{100}{2}$	
負債及權益 游略 6 律:	短期借款(附往六(九))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六))	應付票據	應付偿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七)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七)	非流動負債合計	负债格計	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存确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负债及推益统计	
	2100	2130	2150	2170	2200	2230	2280	2320	2399			2540	2580				3110	3200	3350	3400			
%	36	,	1		-	18	9	4	19		30	4	33	7	39						-	<u> 100</u>	
109.12.31	427,928		1,653	530	999'9	217,245	63,858	46	717,920		361,984	45,593	33,406	25,623	466,606							1,184,526	
%	49	9	ı			10	9	1	71		23	2	2	7	29						ĺ		
110.12.31	731,567	83,040	2,861	96	542	145,520	699'86	855	1,058,150		337,169	34,642	28,471	29,154	429,436							S 1,487,586 100	

國鼎生物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存貨(附註六(四))

流動青產合計 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青產: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1170 1180 1200 1300 141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非流動資產合計

黄麦槐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755 1780 1900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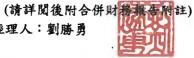


		110年度	109年度			
4000	**************************************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81,768 100	88,8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一))	<u>69,082</u> <u>84</u>	64,16872			
	營業毛利	<u> 12.686</u> <u>16</u>	<u>24,657</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0,269 13	21,187 24			
6200	管理費用	161,165 197	156,738 17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5,097 324	194,770 2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3)			
	營業費用合計	<u>436,531</u> <u>534</u>	<u>372,592</u> <u>420</u>			
6900	營業淨損	<u>(423,845)</u> <u>(518)</u>	(347,935) (3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26 -	279 -			
7010	其他收入	2,898 4	7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17,221) (21)	(37,781) (4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3,691)(5)	(4,144) (5)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88)(22)	(40.887) (46)			
7900	我前淨損	(441,533) (540)	(388,822) (438)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303 3				
	本期浄損	(443,836)(543)	(391,375) (44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8) (3)	(353) -			
8399	滅: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68) (3)	(3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446,104)</u> <u>(546)</u>	(391,728) (441)			
	本期淨利歸屬於:		<u> </u>			
8610	母公司業主	\$ <u>(443,836)</u> <u>(543)</u>	(391 375) (441)			
		\$ <u>(443,836)</u> <u>(543)</u>	(391,375) (441)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u>	<u>(0)1,5/5</u>) <u>(441</u>)			
8710	母公司業主	\$ <u>(446,104)</u> <u>(546)</u>	(391,728)(441)			
3, 10		\$ <u>(446,104)</u> <u>(546)</u> \$ <u>(446,104)</u> <u>(546)</u>	(391,728) (44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u>(440,104)</u> (3.40) \$ <u>(3.3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3.11)			
2030	神件等风盖冰(半位。相目形儿八时红八(丁五/)	\$ <u>(3.35)</u>	(3.11)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劉勝勇



會計主管:曾木增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lik id da dre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u>股本</u> \$ 1,157,570		<u>虧損</u> (520,980)	<u>差</u> 額 (5,238)	<u>權益總額</u> 682,390
本期淨損	-	-	(391,375)		(391,3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353)	(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1,375)	(353)	(391,72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1,038)	51,038	-	-
現金增資	164,700	424,906			589,60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2,270	424,906	(861,317)	(5,591)	880,268
本期淨利(損)	-	-	(443,836)	-	(443,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268)	(2,2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3,836)	(2,268)	(446,1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24,906)	424,906	-	-
現金增資	100,000	480,000	-	-	58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1,700			21,70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1,422,270</u>	501,700	(880,247)	(7,859)	1,035,864

董事長:劉勝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勝勇

到

會計主管: 曾太增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稅前淨損	\$ (441,533)	(388,822)
調整項目:	Ψ (++1,555)	(366,622)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892	52,359
撤銷費用	5,291	4,5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271	(103)
利息費用	3,691	4,144
利息收入	(3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700	(2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700	476
處分投資損失	-	1,22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11	
租賃修改損失	10,011	27,235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7.742	490
收益費捐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94,002	90,096
應收票據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265
	(1,208)	2,007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滅少	434	16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133	(4,709)
存貨減少	71,743	32,30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620)	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14,134	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163)	3,107
應付帳款滅少	(774)	(293)
其他應付款(滅少)增加	(5,993)	10,2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70	(1,491)
調整項目合計	250,858	132,5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0,675)	(256,308)
收取之利息	326	279
支付之利息	(3,691)	(3,129)
支付之所得稅	(3,924)	(439)
营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964)	(259,597)
投責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43)	(9,424)
取得無形資產	(810)	(1,2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831)	
投責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024)	(14,138)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2,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	13,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665)	(16,978)
租賃本金償還	(18,063)	(20,680)
現金增資	580,000	539,206
等責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8,272	564,5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45)	(6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3,639	290,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928	<u>137,80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7,928



經理人:劉勝勇





【附件五】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假合會計師事務形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6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與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內容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 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 (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多有保存期限,且受不同市場通路及應用之需求等因素,導致存貨過時陳舊或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存貨評價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觀察年底存貨之盤點,評估有無已毀損或過期之存貨而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衡量報表及庫齡報表檢視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藉由抽核存貨明細帳及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驗證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呆滯提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 一〇年三月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 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鼎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 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 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鼎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計師: 發惠托 圖

證券主管機關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 國 一一一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学以课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2	8	13	,	-	,	8	,	-	7	۱	20	33	7	•	S	25	112	36	(73)	1	75	100
109.	後	158,000	358	7,239	828	34,721	4,194	15,127	18,029	240	238,736	38,982	19,214	2,120	60,316	299,052	1,322,270	424,906	(861,317)	(5,591)	880,268	1,179,320
è	8	15	∞		٠	2	•	-	-	-1	78	7	-	+	3	3	95	34	(59)	$\widehat{\exists}$	69	<u>100</u>
110.12.31	無	230,000	112,423	4,076	54	29,479	5,178	8,915	11,613	15,604	417,342	29,733	10,508	1,584	41,825	459,167	1,422,270	501,700	(880,247)	(7,859)	1,035,864	1,495,031
1	1	69								'	ı			ſ	1	1				I	1	e II

権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3350 3400

待确補虧損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负债地计

42

28,506 2 456,059 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非液動資產合計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780 1900

33,406 26,940

28,471

490,201

负债及權益總計

1,179,320

9

\$ 1,495,031

黄麦槐朴

推益總計

非流動負債合計



單位:新台幣千元

	身份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七))	應什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附註七)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七)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員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00	2130	2150	2170	2200	2220	2280	2320	2399			2540	2580	2600	
A) =	8		35						81	5	۱.	58		7	31	4	
	109.12.31		408,260		903	5,631	199	1,644	209,661	62,452	369	689,119		27,067	361,857	40,931	
威 /	%		47	9		Т		,	6	9	·i	8		7	23	7	
	110,12,31		\$ 707,637	83,040	819	9,205	542	3,453	140,373	93,124	977	1,038,972		29,804	337,094	32,184	
	極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按攤銷後成本衛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存貨(附註六(四))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100	1136	1170	1180	1200	1210	130X	1410	1470			1550	1600	1755	
															- (30	





			110年度	109年度				
4000	***************************************	_	金 額	%	金額	<u>%</u>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59,047	100	63,5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二))	_	64,078	109	61,829	<u>97</u>		
	营業毛利		(5,031)	(9)	1,762	3		
5910	滅:未實現銷貨損益		1,584	3	2,120	3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	2,120	4	3,999	6		
	營業毛利淨額	_	(4,495)	<u>(8)</u>	3,641	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98	15	19,207	30		
6200	管理費用		147,595	250	137,362	2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0,609	458	200,996	3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_			(103)			
	營業費用合計	_	427,202	<u>723</u>	357,462	562		
6900	營業淨損	_	(431,697)	<u>(731</u>)	(353,821)	<u>(55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06	1	243	-		
7010	其他收入		2,497	4	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6,390)	(28)	(28,590)	(4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七)		(3,557)	(6)	(4,003)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_	5,005	8	(5,267)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_	(12,139)	<u>(21</u>)	(37,554)	<u>(59</u>)		
7900	稅前淨損	_	(443,836)	<u>(752</u>)	(391,375)	<u>(615</u>)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_	-					
	本期净損	_	(443,836)	<u>(752</u>)	(391,375)	<u>(61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8)	(4)	(35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_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2,268)	(4)	(35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446,104)	<u>(756)</u>	(391,728)	<u>(616)</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_		(3.35)		(3.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_		(3.35)		(3.11)		
		_						

董事長:劉勝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勝勇

會計主管:曾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普通股			换算之兑换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差 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57,570	51,038	(520,980)	(5,238)	682,390
本期淨損	-	-	(391,375)	-	(391,3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u></u>	<u> </u>	(353)	(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1,375)	(353)	(391,72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1,038)	51,038	-	-
現金増資	164,700	424,906	<u> </u>	<u> </u>	589,60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2,270	424,906	(861,317)	(5,591)	880,268
本期淨損	-	-	(443,836)	-	(443,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2,268)	(2,2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3,836)	(2,268)	(446,1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24,906)	424,906	-	-
現金增資	100,000	480,000	-	-	58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u>	21,700	<u> </u>	<u> </u>	21,70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22,270	501,700	(880,247)	(7,859)	1,035,864

董事長:劉勝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勝勇

會計主管:曾木增





養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稅前淨損	\$ (443,836)	(201 275
調整項目:	\$ (443,830)	(391,375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164	47,795
攤銷費用	5,29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291	4,550
利息費用	2 557	(103
利息收入	3,557	4,0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6) 21,700	(2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	5 2/7
處分投資損失	(5,005)	5,26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11	175
租賃修改利益	10,011	19,202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86,155	80,603
應收票據減少		
應收帳款減少	-	265
たりではなり 悪收帳款ー關係人(増加)減少	84	509
恐收收款—關係八八音加力減少 其他應收款增加	(3,574)	4,398
共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28)	(199)
	(1,809)	5,762
存货减少	69,288	32,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082)	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9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579	56,880
合約負債一流動増加	112,065	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163)	3,107
應付帳款減少	(774)	(29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242)	13,3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84	(1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364	(15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36)	(1,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698	13,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277	70,8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6,404)	(239,968)
收取之利息	306	243
支付之利息	(3,557)	(3,12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5)	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670)	(242,825)
设资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43)	(9,424)
取得無形資產	(810)	(1,2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866)	(5,386)
投責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059)	(16,053)
等资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2,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	13,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665)	(16,978)
租賃本金償還	(15,229)	(16,209)
現金增資	580,000	539,206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1,106	569,019
· 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9,377	
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260	310,141
月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707,637</u>	98,119 408,260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劉勝勇





【附件六】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436,411,001)
<i>л</i> о:	
110 年其它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0
本期稅後淨損	(443,836,022)
本期待彌補虧損	(880,247,023)
爾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01,700,000
期末累積虧損	(378,547,023)

董事長:劉勝勇



總經理:劉勝勇



會計主管:曾木增



【附件七】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1.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2. 公司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保障股東權益。
 - (2)強化董事會職能。
 - (3)發揮獨立董事功能。
 - (4)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5)提昇資訊透明度。
- 3.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4. 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得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3) 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4)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5) 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5. 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 理制度。 6.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7.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8. 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9.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 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 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10.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11. 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12.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13.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14. 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 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 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15.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16. 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 並取得其許可。
- 17.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18. 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 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19.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2)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 與注意義務。
 - (3) 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 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4) 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5)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6)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 改派。
- 20. 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 最終控制者名單。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 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 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21. 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 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 22. 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23. 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24.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25. 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

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26. 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3)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27.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 28. 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29. 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30. 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 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 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31. 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 32. 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 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 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33.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 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34.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 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決策程序

- 35. 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36.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 37. 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 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 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 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38. 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39.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1) 公司之營運計書。
 -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7)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10)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 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 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但涉 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

40.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 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41.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 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 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 董事職責認知。
-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 內部控制。

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 內部控制。

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42. 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 永續經營。
- 43. 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1) 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2) 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3) 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4) 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5) 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 44.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 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 45. 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

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46.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 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 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47.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48.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 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 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49.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 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50. 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51. 資訊公開係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 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 露。

52.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 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 發言人。

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53. 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 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虛。
- 54.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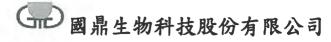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55. 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1) 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2) 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3)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4) 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 56.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57.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件八】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1.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酌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2.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 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3. 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 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4. 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落實公司治理。
 - (2) 發展永續環境。
 - (3) 維護社會公益。
 - (4)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5.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6. 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 理。
- 7. 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 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 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1)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2)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3)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8. 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9. 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 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10.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11.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12.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13. 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14. 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 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15. 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16.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17. 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 包括:
 -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3)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18. 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 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19.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20. 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21.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 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 之目標。
- 22.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 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23.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 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 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24. 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 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 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25.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26.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 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27. 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 認同。
- 28. 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29.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 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 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3)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6)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30. 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 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1)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3)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 之執 行績效與檢討。
-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 31.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 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32.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2.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 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 利害關係人。

3.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 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4.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5 政第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6.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7.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1) 行賄及收賄。
-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8.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9.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10.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11.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2.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13.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4.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 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5.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6.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17. 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 之相關防弊措施。
-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18.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19.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 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 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20. 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1.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應依第六點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6)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22.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23.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 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3)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 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7) 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24. 懲戒與申訴制度

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 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5.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 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26.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27.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十】

G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1.1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 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 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1.2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 與組織。

2.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3.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 利益熊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5.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u>稽核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 之相關防弊措施。
-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7)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 化資訊。

6.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點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 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 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 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 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7.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 7.1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 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 單位處理。
 - 7.2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 助等關係者。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7.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 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8.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 8.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8.2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 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8.3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 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9.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經陳報本公司專責單位及經董事長核准, 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 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10.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經陳報本公司專責單位及經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 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11. 利益迴避

11.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 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 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 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 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11.2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11.3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 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12.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 12.1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12.2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13.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14.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 14.1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 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 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14.2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14.3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進行適當處理措施,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15.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 15.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 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15.2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 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 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 使用該資訊。
- 16.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 16.1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 16.2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 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 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17.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18.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19.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 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 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20.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1)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約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 契約。
- (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21.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 21.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 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21.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 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 電話、電子信箱。
 -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21.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 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 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 名譽及權益。
-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 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 會報告。
- 22.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23.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 23.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每年至少一次)舉辦內部宣導,以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23.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23.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24.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 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 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 錄。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
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
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
		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
		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
		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
		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
		得訂明股東會開會
		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
		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
		告之方式為之。另公開
		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於一百十一年
		三月四日修正發布,依
		其第四十四條之九第
		三項亦為相同之規
		定。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 視訊 股東會之政
		新 祝 訊 放 禾 曾 之 政 策 , 並 因 應 數 位 化 時 代
		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
		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使
		本公 司得依實際需
		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股東會採視訊方式召
		開,特依前揭規定明定
		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
		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
		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
		增訂之。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新增近期修訂日期。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	
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	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	
九月十八日訂立。	九月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五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五月六日	五月六日	
	/1 / \ I I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五月二日	五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二十六日。	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四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四	
月二十六日。	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	
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	
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	
二年六月十九日。	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	
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	
五年六月八日。	五年六月八日。	
1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	
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	
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		
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 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 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 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 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 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 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 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 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 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 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 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 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 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 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 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 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 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 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 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 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 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 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 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 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 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 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 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 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 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 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 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 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 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 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 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 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 股務代理機構, 且應於股東會現 場發放。

- 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得以知悉と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 變更應經於股東會開內 並最響於股東會開會 並書寄發前為之, 打第二項。
- 三、修正第五項,增訂證交 法第二十六條之一事項 為召集股東會應列舉主 要內容之情形。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 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 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

修正後條文	依工前收 计	放工册上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	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	
積轉増資、公司解散、合併、分	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別上等、下入	
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	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	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	
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	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 エトナタネース第十十名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	
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	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	
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	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	
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	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	
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	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	
「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	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 T T + + /2 T>	
(以下項次未修正,略)	(以下項次未修正,略)	TO A 11 A DR 11 10 10
第四條	第四條	配合法令開放得以視訊方
【(第一~三項未修正,略)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	(第一~三項未修正,略)	式召開股東會,股東委託代
<u>安託曾还连本公司後,股末</u> 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		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		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 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
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
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		加水 自州 自一 口 用 以 音 面 向 本 公 司 為 撤 銷 委 託 之
表決權為準。		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	第 五 條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	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
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	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	點之限制。
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	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	100 de 1
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	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	
於下午三時。	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		
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第 六 條	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	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
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	序,爰修正第二項。
(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	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
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		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 出
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	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
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	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	會開會二日前項公司
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	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	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	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
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		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
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		冊及年報等相關資
自出席股東會。		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股東</u>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
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	台,爰增訂第八項。
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	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	
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	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	
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	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	
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	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	
核對。	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	
	 件,以備核對。	
(第四~六項未修正,略)	(第四~六項未修正,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		
<u>記。</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		
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		
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召開股東會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
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		事項。
列事項: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		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
利方法。		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		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
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		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
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		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
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方法、發生因天災、事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		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		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
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 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
		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 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		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
期或續行會議。		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		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
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		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
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
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		項、第二項、第四項及
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		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
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		第五項之
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
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		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
<u> </u>		八寸久公可召用倪訊

放工纵位 士	放工学校士	/4 T TO 1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		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
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棄權。		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		適當之替代措施。
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		
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		
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		
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		
<u>代措施。</u>		
第八條	第八條	一、参考公司法第一百八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	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
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	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	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問	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問	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
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	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	應對股東之註冊、登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	記、報到、提問、投票
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	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	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
訟終結為止。	訟終結為止。	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
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		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
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		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
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		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
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		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
影。		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		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		
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		
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第九條	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	視訊會議方式為之
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	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	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
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	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	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
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	完成報到股東之股
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之。	數,爰修正第一項。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		二、主席宣布開會時,應
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	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
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	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及出席股份數等資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	訊。另公司股東會以視
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	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
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	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
ナロナルキコ政に四八仏刺ーハ	士力於1-m 10 14 4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Ta A A A A A A

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

時通知股東;公司假決

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布流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 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 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 議平台公告流會。延後二次仍不 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 者,應向本公司重新登 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 記。爰修正第二項, 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 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 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 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 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 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 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 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 表決。 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 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 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第一~四項未修正,略) (第一~四項未修正,略) 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 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 五項。 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 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 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 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 (第一~三項未修正,略) (第一~三項未修正,略)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 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 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 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 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 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 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 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 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 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 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 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 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 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 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 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 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 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 (第五~八項未修正,略) (第五~八項未修正,略) 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 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 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 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 九項及第十項。

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

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		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
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		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
權。		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		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
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		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
果。		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		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
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		一項。
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		四、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
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		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
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		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
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		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
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
<u>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u>		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		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
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		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
<u>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u>		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
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
,		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
		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
		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
		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
		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
		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
		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
		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 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
		及示之
		一
		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
		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
		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
		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
		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
		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
		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
		案之修正。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
(第一~三項未修正,略)	(第一~三項未修正,略)	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
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		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
八州于州州州州		人 双 工 四 则 処 坯 刀 式

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間會起 透明問、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 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 或其他不打力情事致親訊會議 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 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股東會,除 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 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 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 施。 第十六條 復未人從得之股數之股東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 於股東會問會當日,依規定格內 內職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屬於 於股東會問會當日,依規定格內 內職全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屬於 內職全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屬於 可能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屬於 可能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屬於 對以有之股數之 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这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 及紀經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 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 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模取廣東會、除 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該 事強裁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 應定被專會有固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 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 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公園病 於股東會開內會面,依規定格式,始定之級 於股東會開內會面,依規定格式,始定之級 於股東會開內高人。於股東會場內為 於股東會開內高人。於股東會場內為 於股東會開內高人。於股東會場內為 於股東會開內高人。於股東會場內為 於股東會場內為,於股東會場內為 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查議 內規定、將前述資料上傳 揭露至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 揭露至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 揭露至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 揭露至會視訊會議中后,蔣附金股份 在股東公園所有別數別地。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 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為有因數於與東 企應於賴數地與東 企應於賴數地與東 企應於賴數地與東 企應於賴數之統 於股東會局內高 於股東會場內高 於東東 於成數及受託代理人 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 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 數明確之揭 新,於歐東國證券 在長里及上傳 表別東京,於東東國證券 在長里及上傳 表別東京,所 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當人股東東田原報數是 會開於宣補則。對東出原程數 東出席程數 表別東東出原程數 東出席程數 表別東東出席程數 表別東東出席程數 表別東東出席程數 表別東出席程數 表別東出席程數 表別東東出席程數 表別表面接 東出席程數 表別表面接 東出席程數 表別表面接 東出席程數 表別表面接 表面接 表別表面接 表面接 表別表面接 表面接 表別表面接 表面接 表面接 表面接 表面接 表面接 表面接 表面接 表面接 表面接			
及紀錄之姓名,及國天災、事變 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調會議 中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降磁 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 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 事繳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 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指 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微得之股數、受託代 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至高或 衛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 於股東會關會當日,依規信 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信 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信 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 納識之之結末,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 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 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 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 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 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 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 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 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 明確之揭示,於東會情 明確之揭示,於東會情 明確之揭示,於東會情 明確之揭示,於東會情 明確之揭示,於東會情 明確之揭示,於東會所 明確之揭示,於東會所 明確之揭示,於東會所 明確之揭示,於東會所 明確之揭示,於東會所 明確之揭示,於東會所 明確之獨示,如有屬法 今規定,即國於學 一一為便股數及受託代理人 代理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 代理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 代理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 代理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 代理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 代理之股數及受於代理人 代理之股數及受於代理人 代理之股數及受於代理人 代理之股數及受於以及採書 前去。 於股東會當一所或可屬於股東合同 ,可關心所是不可 ,如明確循示。 一一為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 一一一為便於數及受於 內明確循示。 一一一為是數及受於 內明確循示。 一一一一為是數及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
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 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 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降 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 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 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 施。 第十六條 微求人微得之股數、受託代 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畫面或 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从級定格式 編造之絕計表,於股東會屬內為 財命之揭示: 股東會以應的養養, 與對生人中華民國證券 組造之絕計表,於股東會局內為 財命之揭示: 股東會與視訊會議 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局內為 財命之揭示: 股東會人與治衛。 在發展,於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 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稅訊股東會,除 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少,並應於議 事錄載明,對於以稅訊方式參與 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 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做得之股數、受託代 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當面或 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 於股東會開音查,依 統定各對內為 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稅報會議 的衛達之揭示:股東會以稅報會議 明確企揭示:股東會以稅報會議 明確企揭示:股東會成務。 完務者 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成務。 是股東會視計會 的前三十分鐘,將前述實土持續 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實土持續 內方式出席之股數 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成務。 是股東會視計會議 可以稅,與會議 一人 與定,將所述資土持續 內方式出席一次 與常 一、 為便之股數 一、 為 一、 為 一、 為 一、 為 一、 為 一、 為 一、 為 一、			
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 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 事績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 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 施。 第十六條 從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 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 管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 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 與稅企構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 於股東會同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場內為 明確是揭示,股東會場內為 明確是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 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的 益的百三十分鐘,將前遠童對上優 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鐘 過應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應附股東會視訊會議 不公司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不必可見際教展東的事。 一、為便股東得知悉徵人從 代理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 代理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 代理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 代理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 代理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 代理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 代理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 代理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 代理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 代理之股數之受於此理 新立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 ,以及權等 內明確揭示了股東會以視訊 海達之緒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 種種屋 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程序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 過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在附東會之,並持續 過度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居附東會視訊會議 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基度與東門用步知悉股東 會開會全部開東。 在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 中二、為使參與股東自應股東會視訊會 與東出席權數,是 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 會開會全部開發, 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 東出席權數是否。明度公 一、為使參與股東自應於東之 一、為使多與股東自應於更之 一、為使多與股東自應於東之 一、為使多與股東自應於東之 一、為使多與股東自應於與東出席權數,揭露於 視訊會議平台,其席權 數,亦應再揭露於親 積減會數中 一、規注的 一、為使多與股東由席權數,揭露於 視訊會議平台,其席權 數,亦應再揭露於親 , 一、為使多與股東由席權數,揭露於 視訊會議平台,其序權 數,亦應再揭露於親 , 一、為使多與股東由席權數,揭露於 視訊會議平台,其序權 數,亦應再揭露於親 , 一、為使多與股東由席權數,與 東出席權數,揭露於 視訊會議平台,其序權 數,亦應再揭露於親 , 一、表述。 一、表述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發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二受託代理人情人機求人徵得之股數工會面或 當之務代理人情 沒求人徵得之股數之股東以書面或 當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關自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方股東會別的當 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方股東會以稅理之股數及與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關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 前去,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方股東會別強關 對以訊的實驗 在 沒 與 數			
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鎮報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從求人假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會代理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會使求人做得之股數、支管部四或應於其事錄數與東會書人對於大式為式與股東的資格之股數、大學的人做人做理人對人對人。 第十六條 從求人做得之股數、上學話代,理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關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於股東會關內為,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是一十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事餘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 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持 施。 第十六條 後来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 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 於股東會關音 日,依規定格式 新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 關合當日,依規定格式 新過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 關合當日,依規定格式 新過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 關合當日,依規定格式 新過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 關於股東會場內為 明確之結示;股東會規訊包養 之關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 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 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 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一本会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一本会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一本会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一本会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一本会員經下第一級。 一本会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一本会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一本会員經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個長實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後來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 第十六條 後來人徵得之股數人以書面或 第十六條 後來人徵得之股數人或書面或 實子方式出席之股數 本公司應於與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方,與稅稅之獨,以稅稅之獨,以及疑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 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以稅主衛 (
 遊。 夢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情形,爰增第召頭視、訊股東會者以視訊股東會者以視訊股東會者以視訊五數與東會會之醫性性人之養人性理人情人性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當一個大人性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當一數人,依規定格式為論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於一次。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內地區之人中華民國證券相談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是一個大學之一人,與東會大學之一人,與東會大學之一人,與東會大學之一人,與東會大學之一人,與東會大學之一人,與東會大學之一人,與東會大學之一人,與東會大學之一人,與東國一一人,與東國一人,與其一一一一一一,與東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20		
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 增第四項。 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明對以視訊及主義與股東會當之替代措施,對以及視點方式參與股東會當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為適之統計表,於股東會關內為明確之揭大於股東會關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為過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大於股東會關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為過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大於股東會對內為明確包括一定。與東會法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福者本公司至少應於實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一次與東會視訊會議。一次與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在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份總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其次後年第中記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會開高於宣布開會明為企股東會視訊會議。一次有條於主席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與東中所承務政東由席權數,有為結計股東出席權數,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權權數,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權權數,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			1
增第四項。 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寫於召集通知數則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及整於議事錄數數則數以視訊方式多與股東會會之替代措施。增宜之權人指達,與主導之於義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為過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於股東會場就會議者,於股東會法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也前三十分鐘,將前立資本之。是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在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u></u>		
第十六條 一次 一			1
第十六條 微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成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關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為明確之稅所表別與之稅,於股東會關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為明確之稅所表別與之稅,於股東會關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為明確之稅所表別的之稅,於股東會關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為明確之稅所,於股東會獨內為明確之稅所,於股東會獨內為明確之稅所,於股東會獨內為,於股東會獨內為,於股東會獨內為,於股東會獨內為,於股東會獨內有人。一、為使股東稅人徵稅理之股數,以及採書者,於股東會獨內明確證不分式出席之稅稅,於股東會獨內與定之重大訊息者,於股東會稅,將所述資料上傳在股東會稅訊會議不。人。一、為使參與股東會稅配會議,宣布開會議,將所述資料上傳在股東會稅訊會議。宣布開會議,將所述資料上傳在股東會稅訊會議。一一、為使參與股東會稅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稅,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為使參與股東會稅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稅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自稅的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配會於宣布關會,將股東自所議權至一一,其後於愈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權權極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是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增訂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人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關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病。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病。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 在開查,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內,明確揭示。若公司應於股東會場的一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的一方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 在國國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局。 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內明確揭示。若公司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內明確揭示。若公司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內與產產,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內與應於國家之一一,爰修正第一同步和悉股東合。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產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			!
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 適當之替代措施 爰明 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 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 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 第五項。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 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 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 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 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 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 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 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 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養,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 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 股份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權權與實實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者,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議之股東會視訊會 議之股東會同步級悉股 東出席權數人悉發與股東自一步。 一、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 議之股東會視訊會 議之股東可同步級悉股東的同步級股東的同步級悉股東的同步級悉股東的同步級悉股東的同步級悉股東的同步級悉 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 會開會之門權、明定公 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 股東出席權數人務實於 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 馬內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第十六條 微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訊會議別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不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中台,並持續投資工程,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面,將與東出席權數,房。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第十六條 後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關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為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會工戶。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戶。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戶。如開金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者,亦同。			
第十六條 微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關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為時確之揭示,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查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中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權量可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權量可言中,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權量可言中,應將出席股東稅份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權量可言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 -
第十六條 微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 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 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 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 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 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 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 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 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過度空內期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 第五項。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人徵 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 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 關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 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 っ。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令規定 下間內,將 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 第五項。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人徵 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 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 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 ,公司應於股東會局於於東會場,可能議召開者,則應養胃會視訊會議召開表一項。 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 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 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電訊會轉,將 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電訊會議平台,其後如 再有統計股東出席權 數,亦應再揭露於視訊。 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 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 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 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 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 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 始前三十分鐘,將前並資料上傳 至股東會視訊會議中台,並持續 揭露至會議结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令規定之關資,期數站。 第五項。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人徵 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 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 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 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 示。股東會場內為 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令規定之重大訊息 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 始前三十分鐘,將前並資料上傳 至股東會視訊會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表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表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與 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鑑,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 再有統計股東出席權數,亦應再揭露於視訊 看機長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第十六條 微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 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 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 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 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 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 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 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 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與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 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 股份總數,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概例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權權對實會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人徵 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 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 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 數,公司應於股東會 內明確揭示。若公司應於股東會場 內明確揭示。若公司則 建權實實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多修正第一規 主語權數是否達股東 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 司應於宣布開會時,應於宣布開會時,應於宣布開會時,應於宣布開會時,將 股東出席權數,不應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 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 稅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9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程理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 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 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 超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份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個人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份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 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 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 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 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 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 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 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 股份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權權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股份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權權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	
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 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 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 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 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 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 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 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 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 股份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 份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	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	
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為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	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	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	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
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u> 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 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 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 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 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 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 股份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	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	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
□ 日間者 , 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 , 將前述資料上傳 者 , 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 , 將 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 並持續 者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	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	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 2 ## 2 ## 2 ## 3 ## 3 ## 3 ## 4 ## 3 ## 3	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	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
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 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 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 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 股份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
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載,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 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 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 股份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	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	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 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 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 股份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	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
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 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 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 股份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揭露至會議結束。		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
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 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 股份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
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 股份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		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
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 股份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		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	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		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
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	股份總數者,亦同。		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
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	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 項。 項。	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		項。
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配合條文修正,將第一	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項後段移為第三項。			·

修正後條文		依工珊 上
	沙亚州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		本條新增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
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		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
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		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
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		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
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		間,爰增訂本條。
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一、本條新增。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
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		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
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		地點時,主席應在我國
地點之地址。		境內主持會議,另為使
		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
		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
		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
		增訂之。
第二十一條		一、本條新增。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		議,若發生因天災、事
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		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
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		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
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		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
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股東		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
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		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
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召開或續行集會,並不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		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
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		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
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		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一
<u>義。</u>		項。公司、視訊會議平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		台、股東、徵求人或受
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
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		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
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		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
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		之範圍。
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		四、本公司發生第一項應延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		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
及選舉權數。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		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
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		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
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		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		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
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		配合增訂 第二項。至於
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
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		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		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
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		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
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議,併予說明。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
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		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
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 部議案,視為棄權。		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		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
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		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 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
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		水人及 受託代理人)未
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		李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		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
作業。		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		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
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		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
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		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
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		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
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		訂 第三項。
四十四 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
間, 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		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
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
		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
		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
		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
		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
		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
		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
		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
		本,爰訂定第四項。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
		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
		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
		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
		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
		凝時,因尚有實體股東
		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
		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
		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
		仍達股東會 開會之法
		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爰訂定第五項。
		八、本公司發生第一項應繼
		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
		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
		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
		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
		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
		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
		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
		部議案,視為棄權,爰
		配合增訂第六項。
		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 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
		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
		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
		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
		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
		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
		訂定第七項 。
		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
		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
		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
		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
		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
		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
		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
		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
		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
		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 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
		悉,爰訂定第八項。
第二十二條		一、本條新增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
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		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
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
		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
		方式行使表決權 或提
		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
		必要設備等。
第二十三條	第十九條	一、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
本規定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	本規定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	整條次。
正時亦同。	改時亦同。	二、新增近期修訂日期。
初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	初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	
日。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	
十六日。	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	
月二十一日。	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	
月八日。	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	
月二十四日。	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	
月二十七日。	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		
六月十五日。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衣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 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 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 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 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 定辦理。	本公司非金融特許事業,故刪除原第二項規定。
第五條公司, 在	第五條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記言 選 進 本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	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	,,,,,,,,,,,,,,,,,,,,,,,,,,,,,,,,,,,,,,,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	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二章 處理程序	配合條文內容修訂,刪除第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一節處理程序之訂定,並將
		第二節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移為第一節
第六條	第六條 (原內容調整至第三十	原第六條修訂程序併入第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	七條)	三十七條。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	本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	另第六條內容,依「公開發」
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5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	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應提	款規定,增訂為本公司及各
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	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一如有	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
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除投資	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	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
	料送審計委員會。	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
值的百分之五十。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	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 •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訂定	
	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 義。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	
// 1 // (m.l.r/)	者計算之	wal and gen hely
第七條(刪除)	第七條	删除原第七條有關訂定取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
	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	記載事項之說明。
	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	
	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	
	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	
	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	
	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	
	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	
	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	
	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或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	
	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	
	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	
	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行	
	生性商品交易者、得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	
	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	
	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	
	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	
第八條	第八條	配合第六條內文修正,刪除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準用第六條」等文字,直
	四件从为书面如土上升八八九	Hannah Land of the A.

理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 理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 接明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 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 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 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 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時,董事會之決議方式。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	
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决議。	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項規定。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		
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第九條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
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條第一項第2、3款規定明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定評估及授權等程序,增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訂第 1~3 款。
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
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		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
序辨理。		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
程序 (一)即得式度八工和玄式甘		删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
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 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u>坑值、計定價值、辦近不</u> 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
<u>新座員际义</u> 勿頂伯子· / / / / 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		字。
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		
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		
仟萬元 (含)以下者,應		
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		
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		
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		
三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		
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		
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		
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	
	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	
	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	
	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	
	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	
	責執行。	
	四、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n	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	
ì	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	
ı	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	本公司取得或處
ı	事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本公可 取 付 或 處 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座、設備或兵使用權員)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3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	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等
	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之設備外或其使用權資
	10 万人员作及万人员作	~ 以两八 从六 次 几 惟 貝 /

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 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 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 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 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 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 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 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 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 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 距達易金額之百分之

或處分不動 雚資產,除與 也委建、租地 分供營業使用 灌資產外,交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 |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 下列規定:

修正理由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 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 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 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 件變更時,亦同。
- 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 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 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 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 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二十以上。	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	
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	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	
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 對差	
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	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	性表示具體意見:	
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	
出具意見書。	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	
	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	
	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	
	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	
	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第十條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處理程序		第七條第一項第2、3款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規定明訂取得或處分有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		價證券投資評估及授權
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		等程序,增訂第1~3款。
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2. 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		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
定程序		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		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
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		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
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		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
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決定之,其 單筆交易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元(含)以下者由董事		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長核可,單筆金額超過		
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		
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		
<u>得為之。</u> (一)非於集由於是市場式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u>超分問宮兼処所為之</u> 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		
<u>有俱运分貝員,應於事</u> 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		
月 放 土 口 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		
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		
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		
來發展潛力等,其 交		
易金額在新台幣 三仟	1	
萬元(含)以下者由董		
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		
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		
報備,同時提出投資分		
析報告;其交易金額超		
過新台幣三仟萬元		
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		
始得為之。		
·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		
財務部負責執行。		
1、評估交易價格及專家意見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		
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		
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公工者, 應於事員發生口削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		
基层表示 参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		
定者,不在此限。		
Ca The Motor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当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	
· ·	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	
"	かい 中 リ ハ ハ ハ ル 切 工 ム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 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	
	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	
	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	21. 1 22.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		第七條第一項第2、3款
序		規定明訂取得或處分無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或會員證之評估及授權
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會		等程序,增訂第1~3款。
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		2. 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
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		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
環程序辦理。		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		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
定程序		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		程序,爰删除會計師應
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金額在新台幣三佰萬元以		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下依採購管理辦法辦理;		一加州及州华之文子。
超過新台幣三佰萬元者,		
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		
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作	0	
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		
長,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價格,得參考專家評估報		
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其金		
額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		
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		
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		
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		
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會員		
證 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		
四 "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		
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		
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		
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	
1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	
	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號規定辦理。	
第二節關係人交易	第三節關係人交易	配合章節調整,將第三節關
		係人交易修正為第二節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配合章節條號調整修正文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字。
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 <u>第九</u>		
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五至第十	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	
六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	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	
外 ,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	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	
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取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	
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	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	
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	應考慮實質關係。	
應考慮實質關係。		الما ما العام العا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1. 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	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
一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 明後,取得求處及不動為求其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	第二項至第四項。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2. 增訂第五項:
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1) 配合法規強化為強化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與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以上同資外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納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 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依第十六至第十 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 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 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產百分之十或新產百分之一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與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會全體,與其一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重,與其一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重,以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 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依第十七至第十 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 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 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 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 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 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 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 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 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 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 行公司並應將相關 資 料提交股東會同意 後,始得為之。如屬非 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 股東會同意之事項, 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 母公司為之。規範重大 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 股東會同意。
- 3.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 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 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 正 交易金額之計算納 入提 交股東會通過之 交易。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 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得授權董事長<u>在新台幣3千萬元額度內</u>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 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審計委員會如有反對意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 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經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 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 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 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 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 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 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 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 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 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 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 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 計入。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 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 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審計委員會如有反對意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之之。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之事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依法令增訂不動產使用 權資產亦為適用本條規

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 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 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 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 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 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高 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 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 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 融機構設該標的物之貸放票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 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 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 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 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 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 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 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 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 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 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 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 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 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 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

修正前條文

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 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 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 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 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 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 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 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 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 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 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為 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 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 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 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 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 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 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

修正理由

定。

- 增訂第三項,本公司司 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可 使用權資產,依或其 使用權資產成本 規定評估不動產 規權計師 養 請會計師 養 體 意見。
- 3. 第四項第 4 款做文字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 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 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 產。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 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 不動產。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 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 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產使用權資產。

> 依法規意旨修正第一項第 二款文字。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 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 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 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 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 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 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 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 | 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 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 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 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 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 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如經按前二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 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 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 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 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
- 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 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 東會, 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 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 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 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 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 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 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 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 | 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 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配合章節調整,將第四節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修正為
		第三節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文字修正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公開發行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	施:	
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	
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	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	
管理。	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	管理。	
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	
得互相兼任。	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	得互相兼任。	
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	
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	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	
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	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	
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	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	
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	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	
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	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	
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	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	
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s 1 1/5	A5 - 1 - 15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	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
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	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	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將重大
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数、前條第一項第二執及第一項	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	違規情事書面通知對象修工為常計委員会
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確实情報化之專項,詳予	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正為審計委員會。
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 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	
■ 金製が佣鱼海佣鱼。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	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	
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	本公司內部積核入貝應足 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	
■ 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	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	
	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T到從事仍生性同品又勿處性	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	
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	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	
山水双心主八七州明平心以	口 不仅心主八些儿阴ず,怎以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	配合章節調整,將第五節分
及股份受讓	及股份受譲	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 受讓修正為第四節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行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一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	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
子	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	款規定,修正文字為
多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	· · · · · · · · · · · · · · · · · · ·
贫 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 員國內公園付給光辦: 公告申報。
與 凯尔 超分 王 B 俄 爾 相 足 網 站	辦理公告申報:	公司下积。
r 年公 〒 中 報・ - 、 向 關係 人 取 得 或 處 分 不 動 産	辦理公音中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7 和人「八明改仁ハコ
、向關係人取行或處另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	一、问關係入取付或處分不助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
以兵使用權貝座, 或與關係 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以共使用惟貝座, 或與關係 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		則」修法,放寬買賣
在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	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報,爰修正第一項第
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	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	款第一目規定。
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工買回即放出如次在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金,不在此限。	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	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	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	
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立、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幣五億元以上。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	
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はハコ塩ル次上加ナハト	はいコウリカしナーへ、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 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 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 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 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 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 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 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 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 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 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 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 存五年。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 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 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 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 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 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 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 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 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 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 存五年。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應提股 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 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 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 計算之。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初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 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 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 五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 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四月

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

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

<u>正時亦同。</u> 初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

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1.將原第六條處理程序之 訂定併入第三十七。

2.新增近期修正日期。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章 總則	刪除章節
第二條	第二條	條次順序調整。原第四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者,應依本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者,應依本程	條條文,併入第二條。
序規定辦理。	序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		
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		
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第三條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		資金貸與及背書
個別對象之限額		保證處理準則」第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	九條規定,明定
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	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	(一)資金貸與他人
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	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之評估標準,如
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	因業務往來關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	者。	係或因短期融
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	資資金必要之
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	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	條件與貸與金
<u>或銷貨行為者。</u>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	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	額是否相當之
(一) <u>無本公司有短期職通員金</u> 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	四十。四十。	評估標準。
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 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	(二)資金貸與總額
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	来 则	及個別對象之
司或行號,且因業務需要	升。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	限額,分別就業 務往來、短期融
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粉在來、短期融 通資金訂定總
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	一 只 亚 一 水 叶 欧 四	額及個別對象
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		之限額。
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		二、配合條文編修,進
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不得		一 配
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		整。
之四十。所稱融資金額,		JE-a
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		
之累計餘額。		
二、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淨值以最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25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		
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		
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		
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		
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		
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		
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		
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		
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		
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		
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之百之國外公司對 <u>本</u> 公司從		
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	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	
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	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之五十為限,期限不得逾五年	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	
為限。	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	
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四	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u>項</u>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	五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	
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	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	
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	分之五十為限,期限不得逾五年為	
任。	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	
	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	
i	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	
	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第四條	一、條次順序調整。原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第四條條文,併入
一、期限: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	第二條。
MILE TAX EXTINIC	一一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オー 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	規定認定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
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為原則。	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	證處理準則」第九
二、計息方式:係採按日計息,	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條規定,明定資金
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	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
積數) 先乘其年利率, 再除	公司業主之權益。	式於第四條。
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		
不得低於本公司之銀行短期		
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		
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		
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		
知借款人按時繳息,財務單		
位應主動追蹤利息繳納情		
形。		
第五條	第五條	一、條次順序調整。原
審查程序與辦理程序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	第五條條文,併入
一、 申請及評估標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	第十條第四、五
(一)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	申報網站。	項。
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
書,敍述資金用途、借款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資金貸與及背書
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	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	保證處理準則」第
司財會單位。	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九條規定,明定資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		金貸與之審查程
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單		序及辨理程序於
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		第五條。
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		
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		
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財會單位經辦人員需對		
借款人辦理徵信,將相關		
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		
呈報董事長後,先提交審		
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		
事會決議。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		
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		,
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		
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	2 - M 121-2	19
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		
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		
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		
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		
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		
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		
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		
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三)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		
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		
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		
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		
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徵信及風險評估後,經董		
事會決議不予資金貸與		
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		
函告借款人。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後,經董		
事會決議同意資金貸與		
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		
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		
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		
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		
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		
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		
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		
員審核並送請法務單位		
或法律顧問覆核再辦理		
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需與核定之借		
款條件相符。本公司與融		
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		
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		
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		
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		
應由財務部門辦理核對		
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	•	
簽章,辦妥對保手續。		

下工程研文	放工纵放子	放工学协	14 T TO 1
 資放案件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辦受實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債權。 六、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價值為原則,保險華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裁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效地點,保險條件、保險社學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質條件相符。 (二)經濟人履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品滿前,通知借款人辦理贖保。 七、檢數,即可權數。 (抵)押設定登記(如有提供擔保品時)等全部手續無談後,即可權數。 (本)辦理清產。(一)放款到期三個月前,財會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店價本息,借款人店價本息,付款人店價本息,付款人店價本息,付款人店價本息,如行將本票、借據等價值透證註銷返還借款之部清價後,方可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本)對理資金貨與事項,應建企業經費與及對審案。 (本)對理資金貨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貨與支對審察。 (本)對理資金貨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貨與支對審察。 (本)對理資金貨與事項,應建企業與所管企業與及對審察。 (本)對理資金貨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貨與支對審察。 (本)對理資金貸與及對審報於原第六條內容,然是理報戶,地定等定費與及對審解除原第六條內容,然是理報戶,地定等定費與及對審解於原第六條內容。 (本)對於原第六條內容,然是理報戶,地定等定費與及對審解於原第六條內容。 (本)對於原第六條內容。 (本)對於原第六條內容。 (本)對於原第六條內容。 (本)對於原第六條內容。 (本)對於原第六條內容。 (本)對於原第六條內容。 (本)對於原第六條內容。 (本)對於原第六條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者,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政定 手續,本公司亦當評估榜保品 價值,以確保債權。 六、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 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 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 低於擔保品質理價值為 原則、保險學應註明以本 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 裁標的物名稱、數量、存 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 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檢 質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 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 辦理確保。 七、撥款 合約餐定並辦妥擔保品質 (抵)押設定營記(如有提供 擔保品時)等全部手續無額接 後,即可積款。 八、選款 (一)放款到期三個月前,財會 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 清償本息,借款人清償本 息後,始得將本案、借據 等價值憑證註銷返還借 款全部清價後,方可同意 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 案件之營記與保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貨與事項,應 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貨與之對 家、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 作業程序、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 係。			
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 價值,以確保債權。 二),提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 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 相關保險,保險全額以本 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 裁標的物名稱、數量、存 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 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 實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 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 辦理續保。 七、撥款 合約發定並辦要禮保品買 (抵)押設定登記(如有提供 證保品時)等全部手續無談 後,貼可辨款。 人、選款 (一)放款到期三個月前,財會 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 清價本息,借款人清價本 息後,給得將本果、借據 等價值憑證註賴返還借 款公。 (二)借款人申請室銷抵押權 時,財會單位應失確認借 款全部清價後,方可同意 辦理抵押塗銷。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一、來公司辦理資金貨與事項,應 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貨與事項,應 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貨與事項 東、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質放日期及 <u>依本作業程</u> 作業程序。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 係內 等學任至第十三 係。			
價值,以確保債權。			
六、保險 (一)樣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 證券外,均應投係火險及 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 低於擔保品質押價值為 原則,保險牽應註明以本 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 截標的物名稱、數量、存 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 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 資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 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 辦理確保。 七、檢數 (抵)押設定登記(如有提供 擔保品時)等全部手續無誤 後,即可撥款。 八、還款 (一)放款到期三個月前,財會 單位應通知借款人清價本 息後,始得將本票、借據 等價值憑證註賴返還借 款人。(二)借款人申請塗鋪抵押權 時,財會單位應先確認借 款全部清償後 次可同意 辦理抵押塗鋪。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 證券外,均應投係火除及 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 低於擔保品質押價值為 原則,保險華應註明以本 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 截標的物名稱、數量、存 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 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 質條件相符。 (工)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 期限屆高前,遙如借款人 辦理績保。 七、撥款 合約簽定並辦妥擔保品質 (抵)押設定登記(如有提供 擔保品時)等全部手續無讓 後,即可權款。 八、選款 (一)放款到期三個月前,財會 單位應通過如借款人屆期 清償本惠,借款人清償本 息後,始得將本票、借據 等價債憑證註鋪返還借 款人。 (二)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 時,財會單位應先確認信 款全部清償後,方可同意 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營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質與事項,應 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質與之對 索、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質數日期及依本作業程 作業程序。本程序無經審計委員會 係。			
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提保品質,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			
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 截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 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 資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 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辦理擴係。 也、撥款 合約簽定並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如有提供 擔保品時)等全部手續無該 後,即可撥款。 八、還款 (一)放款到期三個月前,財會 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區期 清價本息,借款人區期 清價本息,借款人區期 清價本息,借款人區期 清價本息,借款人區期 清價本息,借款人區 選供 整介值為證註銷返還借 款人。 (二)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 時,財會單位應先確認借 款全部清價後,方可同意 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 建立備查薄,就資金貸與之對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保證提準期,規定訂定計畫保證 中業程序之不穩度,故 翻除原第六條內 答、整件至第十三 條。			
低於擔保品質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效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資條件相符。 (二)經辨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辦理債保。 - 七、撥款			
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 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 截標的物名稱、數量、存 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 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 貸條件相符。 (二)經辨人員應注意在保險 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 辦理續保。 七、撥數 含約 簽定 並 辨 妥 擔 保 品 質 (抵) 押設定登記(如有提供 擔保品時)等全部手續無誤 後,即可撥款。 八、遷款 (一)放款到期三個月前,財會 單位應通知借款人清償本 息後,始得將本票、借據 等償債憑證註銷返還借 數全部清償後,方可同意 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 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放日期及 <u>依本作業程</u> 作業程序。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 解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非書保證 作業程序。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			
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 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 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 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 資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 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 辦理擴保。 一、機數 全約簽定並辦妥擔保品質 (抵)押設定登記(如有提供 擴保品時)等全部手續無誤 後、即可撥款。 八、遷款 (一)放款到期三個月前,財會 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 清償本息,借款人清價本 息後,始得將本票、借據 等價債憑證註銷返還借 款人。 (二)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 時,財會單位應先確認借 款全部清償後,方可同意 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貨與事項,應 建立備查薄,就資金貨與之對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貨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 作業程序。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 係。			
数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性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資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辦理續保。 七、撥放	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		
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 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 貸條件相符。 (二)經辨人員應注意在保險 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 辦理確保。 - 七、推款 - 全約簽定並辦妥擔保品質 (抵)押設定登記(如有提供 擔保品時)等全部手續無誤 後,即可撥款。 八、選款 (一)放款到期三個月前,財會 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 清償本息,借款人清償本 息後,始得將本票、借據 等價債憑證註銷返還借 款人。 (二)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 時,財會單位應先確認借 款全部清償後,方可同意 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 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	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		
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 貸條件相符。 (二)經辨人員應注意在保險 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 辦理境保。	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		
 (二)經辨人員應注意在保險 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 按理債保。 七、撥款	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		
(二)經辨人員應注意在保險 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 辨理續保。 七、撥款 含約簽定並辨妥擔保品質 (抵)押設定登記(如有提供 擔保品時)等全部手續無誤 後,即可撥款。 八、還款 (一)放款到期三個月前,財會 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 清償本息,借款人清償本 息後,始得將本票、借據 等償債憑證註銷返還借 款全部清價後,方可同意 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 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	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		
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辦理續保。 七、撥款 合約簽定並辦妥擔保品質 (抵)押設定登記(如有提供擔保品時)等全部手續無誤後,即可撥款。 入、還款 (一)放款到期三個月前,財會 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價本息,借款人清價本息,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價價憑證註銷返還借款人。(二)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財會單位應先確認借款全部清價後,方可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保證處理本報,故	貸條件相符。		
#理續保。 七、撥款 合約餐定並辦妥擔保品質 (抵)押設定登記(如有提供 擔保品時)等全部手續無誤後,即可撥款。 八、還款 (一)放款到期三個月前,財會 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 清償本息,借款人清償本 息後,始得將本票、借據 等償債憑證註銷返還借 款人。 (二)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 時,財會單位應先確認借 款全部清償後,方可同意 #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 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		
 上、撥款 合約簽定並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如有提供擔保品時)等全部手續無誤後,即可撥款。 八、還款	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		
 查約簽定並辦妥擔保品質 (抵)押設定登記(如有提供 擔保品時)等全部手續無談 後,即可撥款。 八、還款 (一)放款到期三個月前,財會	<u>辦理續保。</u>		
(抵)押設定登記(如有提供 擔保品時)等全部手續無談 後,即可撥款。 八、選款 (一)放款到期三個月前,財會 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 清償本息,借款人清償本 息後,始得將本票、借據 等償債憑證註銷返還借 款人。 (二)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 時,財會單位應先確認借 款全部清償後,方可同意 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 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	七、撥款		
擔保品時)等全部手續無誤後,即可撥款。 八、還款 (一)放款到期三個月前,財會 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 清價本息,借款人清價本 息後,始得將本票、借據 等價債憑證註銷返還借 款人。 (二)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 時,財會單位應先確認借 款全部清價後,方可同意 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 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	合約簽定並辦妥擔保品質		
後,即可撥款。 八、還款 (一)放款到期三個月前,財會 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 清償本息,借款人清償本 息後,始得將本票、借據 等償債憑證註銷返還借 款人。 (二)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 時,財會單位應先確認借 款全部清償後,方可同意 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 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	(抵)押設定登記(如有提供		
○○ ○○ ○○ ○○ ○○ ○○ ○○ ○○ ○○ ○○	擔保品時)等全部手續無誤		
(一)放款到期三個月前,財會 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 清償本息,借款人清償本 息後,始得將本票、借據 等償債憑證註銷返還借 款人。 (二)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 時,財會單位應先確認借 款全部清償後,方可同意 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 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	後,即可撥款。		
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 清償本息,借款人清償本 息後,始得將本票、借據 等償債憑證註銷返還借 款人。 (二)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 時,財會單位應先確認借 款全部清償後,方可同意 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 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	八、還款		
清償本息,借款人清償本 息後,始得將本票、借據 等償債憑證註銷返還借 款人。 (二)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 時,財會單位應先確認借 款全部清償後,方可同意 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 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	(一)放款到期三個月前,財會		
息後,始得將本票、借據 等償債憑證註銷返還借 款人。 (二)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 時,財會單位應先確認借 款全部清償後,方可同意 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 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	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		
等償債憑證註銷返還借款人。 (二)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財會單位應先確認借款全部清償後,方可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 等價債憑證註銷返還借款。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一、原第六條為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程序訂定流程,與 第十五條重複,故 删除原第六條內 容,整併至第十三 條。	清償本息,借款人清償本		
 款人。 (二)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財會單位應先確認借款全部清償後,方可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一、原第六條為處理程序之登記與保管 第六條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 第十五條重複,故刪除原第六條內容,整併至第十三條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 作業程序。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條。	息後,始得將本票、借據		
(二)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 時,財會單位應先確認借 款全部清償後,方可同意 辦理抵押塗銷。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 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 (二)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程序訂定流程,與 第十五條重複,故 刪除原第六條內 容,整併至第十三 作業程序。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 係。	等償債憑證註銷返還借		
時,財會單位應先確認借款全部清償後,方可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 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	款人。		
款全部清償後,方可同意 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 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 禁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石、原第六條為處理 程序訂定流程,與 第十五條重複,故 剛除原第六條內 容,整併至第十三 條。	(二)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		
#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 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 ##理抵押塗銷。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程序訂定流程,與 程序訂定流程,與 第十五條重複,故 開除原第六條內 容,整併至第十三 作業程序。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 係。	時,財會單位應先確認借		
第六條 <u>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u> 一、原第六條為處理 第六條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 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在序訂定流程,與 程序訂定流程,與 第十五條重複,故 開除原第六條內 容,整併至第十三 作業程序。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	款全部清償後,方可同意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 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 第六條 第六條內 探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 係。	辨理抵押塗銷。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 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 第六條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 第十五條重複,故 第十五條重複,故 剛除原第六條內 容,整併至第十三 作業程序。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 係。	第六條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一、原第六條為處理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 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 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 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 係。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FIGH W WITE W 125 MW 125 MW 176 MW 176	
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 作業程序。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 係。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		
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 容,整併至第十三 資金貸放日期及 <u>依本作業程</u> 作業程序。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 條。	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	- 0.95 MARKAWARDS - 9437 - 524 - 111 (785) (A.MARKAWARDS - 945) - 9451	, , .,
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 作業程序。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 條。			
Will Mind Charles and Administration of Control of Cont		all affections of a property format a property of a process.	' ' '
— WAY	I	with thousand particular state and the second	* * *
載備查。 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條第一項備查簿		The transfer of the second of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 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 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 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及往 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 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 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 財會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 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 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並由 財會部主管保管。

修正前條文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 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 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 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刑坝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 者計算之。

修正理由

第六條第一項。 三、增訂資金貸與案 件之保管程序於

第六條第二項。

等事項規範移至

第七條

<u>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u> 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 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 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 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 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 三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償還 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 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 當處理。
- 二、逾期未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 所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 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 業程序辦理:

-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 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 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 評估標準。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 原因及情形。
-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 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 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 象之限額。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 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 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 之評估價值。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V - 00 171 - 00	七、公告申報程序。	1/ 1/2 1/2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程序。	
	十一、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規定應訂定事項。	
第八條	第八條	一、條次調整,原第八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	條對子公司資金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人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	貸與管理規範移
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所訂	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	至第九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	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條次調整,原第九
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	11 11 W 121 W 22	(本)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		三、原第十條第二項
其他人決定。		一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		八條第五項。
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		四、原第十一條改善
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		計畫管理移至第
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		八條第六項,並將
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		改善計畫呈送對
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		象由獨立董事修
或循環動用。		正為審計委員會。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		五、增訂第七項有關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對於重大逾期應
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		收帳款定期評估
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		是否屬資金貸與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性質之管理作業。
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		
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		
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		
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前述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		
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		

the state of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		
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		
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		
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		
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		
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		
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		
重大者,或是非因正常營業活		
動所產生之款項,至少應每季		
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是否屬資金貸與,若未能舉證		
確實未有資金貸與意圖(如採		
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管控措		
施)即屬資金貸與,而須依規		
定列入資金貸與管理及公告。		
第九條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一、條次調整,原第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	第九條	條規範移至第八
<u> </u> <u>序</u>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	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	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所訂資金貸與	二、條次調整,原第八
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	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	條對子公司資金
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	貸與管理規範移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	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至第九條。
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	三、增訂第二~四項對
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	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	子公司資金貸與
值係以子公司之淨值為計算基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	他人之管理作業。
<u>準。</u>	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	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	
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	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簿,並呈閱本公司,惟如達第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	
十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	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	
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以便辦理	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	
公告申報。	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	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前述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規定	
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	
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	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	沙里在田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	绿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	姚 敦 为 备 引 女 负 胃 ~ /六 戟 °	
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		
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		
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		
<u>委員會。</u>	与 上 / 左	1年上四新 正
第十條	第十條	一、條次調整,原第十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	條第一項備查簿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	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	等事項規範移至
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	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	第六條第一項。
金貨與餘額。	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	二、條次調整,原第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	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條第二項稽核作
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	業等事項規範移
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 却:	看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 ************************************	至第八條第五項。
報: (_) ナハコロサでハコ次ム	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	三、條次調整,原第五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條、第十二條及第一
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 显	審計委員會。	十三條等與公告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申報相關事項整
百分之二十以上。		併為第十條。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		
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		
<u>本</u>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浄値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 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		
二 <u>二</u> 本公司之丁公司非屬國內公 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		
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		
原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		
一次資訊申報網站。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		
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		
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一		
	第十一條	一、
第十一條	カー一派	一、條次調整,原第十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	一條改善計畫等
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	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	事項規範移至第
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	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八條第六項,並將
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	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	改善計畫呈送對
核程序。	善。	象由獨立董事修
		正為審計委員會。
		二、條次調整,原第十
		四條資金貸與備
		抵壞帳評估與財
		務報告揭露規範
		移至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四章 資訊公開	一、條次調整,原第十
罰則_	第十二條	二條整併至第十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條。
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
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	餘額。	資金貸與及背書
情節輕重處罰。		保證處理準則」第
		九條規定,明定經
		理人及主辦人員
		違反作業程序時
		之處罰與第十二
		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一、條次調整,原第十
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修正應經審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	三條整併至第十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	條。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	日內公告申報:	二、條次調整,原第十
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	五條移至第十三
<u>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u>	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	條,並做段落調
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整。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は は き。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	
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者計算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	•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一个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 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 留意見,應於	之。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一、條次調整,原第十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	四條資金貸與備
在17年17年17日11日11日11日	个A 7 心可 口貝亚貝丹用70业徒	口怵貝並貝丹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	抵壞帳評估與財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	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	務報告揭露規範
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	移至第十二條。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	核程序。	二、條次調整,原第十
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六條調整為第十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		四條。
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十五條	條次調整,原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	移至第十三條,刪除第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十五條條號。
	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	
	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	
	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	
	論。	
	第十六條	條次調整,原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移至第十四條,刪除第
	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十六條條號。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	
	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	
	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章 總則	刪除章節
第二條	第二條	條次順序調整。原第五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條條文,併入第二條。
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	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	
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		
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第五條	三、條次順序調整。原
<u>背書保證額度</u>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	第五條條文,併入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二條。
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	之規定認定之。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
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	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	證處理準則」第十
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二條規定,明定背
二、 如因業務關係而辦理背書保	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書保證額度於第五
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條
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		0
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		
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		
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		
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		
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		
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比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二十為限。		
净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NS \ IF	س بالمسيد مقد مون المواد س
第六條	第六條	三、條次順序調整。原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	第六條條文,併入
一、符合得為本公司背書保證對	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	第十二條第四、五

象之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 財務資料,並由經辦部門填 具申請書,送交本公司財會單 位。財會單位評估其必要性及 合理性,辦理徵信及風 險評 估並分析對營運風險、財務狀 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 否應取得擔保品及 擔保品之 價值評估等。

- 二、財會單位將資料及評估結果 彙總,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 累計餘額尚未超過依第七條 經董事會授權決議之一定額 度,則呈請董事長決行後辦 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 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 已依第七條經董事會授權決 議之一定額度,則提報董事會 決議後辦理。
- 三、財會單位需建立背書保證備 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 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作 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 項,詳予登載備查,於每月月 初編製上月份對外保證金額 變動情形,逐級呈請核閱。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 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 便解除本公司對其保證之 責 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 上。

修正前條文

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 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者。

修正理由

項。

- 四、依「公開發行書、 資金貸與與」」 證處理準則」明定 是條規定,明定 書保證辦理及 程序於第六條。
- 五、條次順序調整。原 第十一條第一項, 併入第六條第三 項。

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 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 得為之,但因時效需要,得 由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董事會 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先予決 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第二章 <u>處理程序之訂定</u> 第七條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請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

- 四、原第七條為處理程 序訂定流程,與原 第十七條重複刪除 原第七條內容,整 併至第十五條。
- 五、條次調整,原第十 條第一~三項背書 保證決議規範整併 移至第七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	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	
子公司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	正時亦同。	
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	
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	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	
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	決議。	:
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三、本公司已設有獨立董事,為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同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會之決議。	
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四、前述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規	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	
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任者計算之。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八條	第八條	三、原第八條為「公開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	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	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	程序辨理:	則」規定處理程序
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應訂定內之作業項
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	目,本次修訂已依
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	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	規定增訂於本作業
印或簽發票據。	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	程序中,故删除本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 公司公山日內伊茲召席上其	估標準。	條內容。
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
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總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	證處理準則」第十
	金額·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	二條規定,明定背
	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	書保證印鑑章使用
	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 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	及保管程序於第八
	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	條。
	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	
	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	
	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五 可如事已在八 心也有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	
	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	
	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	
	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	
	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	
	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	
	管程序。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九、公告申報程序。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公	
	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	
	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	
	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 措施。	
	十二、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	
	項。	
第九條	第九條	六、條次調整,原第九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	(A) 保對子公司資金貸
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	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	與管理規範移至第
證時,除依規定進行評估外,並	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	十一條。
至少每月一次做成相關風險分析	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七、依「公開發行公司
報告呈報董事長,另稽核人員加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強稽查作業。		證處理準則」第十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		二條規定,明定為
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		淨值低於實收資本
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		額二分之一之子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		司背書保證時之後
之。		續控管程序於第九
		條。
第十條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一、條次調整,原第十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第十條	條第一~三項背書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保證決議規範整併
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	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	移至第七條。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二、條次調整,原第十

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 員會。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 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 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 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 完成改善。

修正前條文

併同第八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八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等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

修正理由

一條第二項、第十 二條及第十三條整 併至第十條。

第十一條

<u>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u>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 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 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 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 第十一條

之人簽署。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 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 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前長決行 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條第一 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 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

四、條次調整,原第十 一條第一項備查簿 規範移至第六條第 三項。

五、條次調整,原第九 條對子公司背書保 證管理規範移至第 十一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李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	六、增訂第二~四項對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	子公司背書保證之
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	管理作業
表,呈閱本公司,惟如達第	知審計委員會。	D = 11 X
十二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		
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以便辦理公告申報。	5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		
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		
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		
位應將資料送交審計委員		
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		
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		
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		
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		
<u>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u> 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一、妆品细数、压效1
郑 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郑 一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	三、條次調整,原第十 二條規範移至第十
 	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保税 配 移 主 弟 十 一 保 第 二 、 三 項 。
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	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	四、條次調整,原第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	一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	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	公告申報相關規範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	整併移至第十二
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	條。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	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	171
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	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五十以上。	前項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規定經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 <u>本</u>	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	
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	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		
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多正則深又	沙正连出
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		
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 <u>本</u>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		
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		
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		
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		
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		
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五、</u>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		
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		
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		
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一、條次調整,原第十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	三條改善計畫等事
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	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	項規範移至第十條
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	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	第四項。
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	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	二、條次調整,原第十
程序。	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條背書保證或有
		損失評估與財務報
	_	告揭露規範移至第
第十四條	第四章 資訊公開	十三條。
<u> </u>	第四年 頁訛公開 第十四條	三、條次調整,原第十 四條整併至第十二
<u>刊刊</u>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條。
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
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	餘額。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證處理準則「第十
		二條規定,明定經
		理人及主辦人員違
		反作業程序時之處
		罰於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三、條次調整,原第十
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修正應經審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	五條整併至第十二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條。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二日內公告申報:	四、條次調整,原第十
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	七條移至第十五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條,並做段落調
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	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整。
會討論。。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業背書保證餘額公司最近期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上。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	
會之決議。	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	
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	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	
任者計算之。	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百分之三十以上。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	
	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	
	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	
	司為之。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一、收力细数,历始上
 	本一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	一、條次調整,原第十 六條背書保證或有
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	八條月音标超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	3万顷入五次州初报日 過 面	告揭露規範移至第一
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	一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	程序。	二、條次調整,原第十
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一、條人調定,原第十 八條移至第十六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		條,新增近期修正
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日期。刪除第十六
八八十五日成木自远远		條條號。
	 第十七條	條次調整,原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	徐文調登,原弟十七條 移至第十五條,刪除第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村王年十五保,删除第 十七條條號。
	並提董事會決議。	」 CP不P不 3/元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エナールーへ上口心口へ・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	
	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	
	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	
	東會討論。	
	第十八條	條次調整,原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移至第十六條,刪除第
	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十八條條號。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	
	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	
	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肆、附錄

【附錄一】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以生物醫藥研究、新藥開發為成立宗旨,所營事業如下: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六、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八、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九、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22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 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十三條有關投資額之限制; 惟長期股權投資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於 授權範圍內辦理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 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 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 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 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 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 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 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均視為棄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 辦理。

第四章 董事、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 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本公司將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少於十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董事會對董事被提名人,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

董事後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 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 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 十八 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一人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九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

> 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 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 參與之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 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事業群 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顧問、副總經理等若干人,其職稱、聘任、 解任或報酬等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 司業務。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得遴選在生物科技及藥物研究開發等領域具有廣泛經驗之專 家組成科技顧問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 一、協助總經理建立本公司之營運方針。
 - 二、協助總經理建立研發管理、業務開發之策略。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 理決算。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 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審計委員會查核,並 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 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之間為員工酬勞。董事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於分配員工股票或現金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 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司每年度決算<u>如</u>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營發展,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法細則另訂之。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 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 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 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 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 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 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 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 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 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 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 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 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 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 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 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 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

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 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 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 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定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初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 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 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 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 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程序為之。

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公司章程及法令規定席次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 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 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 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十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 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 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四】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533,620股。
- 二、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姓名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	
	好 石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劉勝勇	1,024,396	0.72%
副董事長	陳育群	1,563,398	1.10%
董 事	吳麗玉	4,047,511	2.85%
董 事	廖裕輝	1,039,761	0.73%
董事	許倖豪	2,206,321	1.55%
董事	黄瑞章	1,068	0.00%
董事	黄國倫	2,814,264	1.98%
全體董事(不	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2,696,719	8.93%
獨立董事	李基存	0	0.00%
獨立董事	吳金湖	0	0.00%

註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227,000股。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排除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之規定。